

凉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 物资采购项目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

620602JH620602010

二、项目名称

凉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标包	是否废标	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联系地址	中标金额 (万元)	评审报价 /评审得分
包 1	否	陕西华富汇鑫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以南万科翡翠天誉 6-2-1801 室	116.5	100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货物类					
供应商名称	名称	品牌	数量	单价	规格型号
陕西华富汇鑫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

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

标段	专家
包 1	占发禹,朱安,张玉军(采购人代表)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国家相关收费标准

收费金额：1.45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凉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地址：武威市凉州区民勤路农林牧综合服务大楼8楼

联系方式：0935-6975695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宣武路72-3号

联系方式：1999353508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王维福

电话：19993535088

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04月28日



报价明细表（第三轮）

项目名称：凉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采购项目

谈判文件编号：620602JH620602010

包号：620602JH620602010

单位：万元

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制造商	单价	采购数量	计量单位	合计
10%联苯·噻虫胺	沃达盛收	200 克/瓶	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2.8	7.5	吨	21
30%唑醚·戊唑醇	赛施健	500 克/瓶	河南比赛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4.45	12	吨	53.4
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	苗甦	100 克/瓶	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1.6	6	吨	9.6
磷酸二氢钾	干顶	100 克/袋	湖北干顶科技有限公司	1.3	25	吨	32.5
合计			小写：¥116.5 万元 大写：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				

注：

1.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一览表中包含的每个分项内容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陕西华富汇鑫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学宾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7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凉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凉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0%联苯·噻虫胺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林牧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8 人, 营业收入为 1697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292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30%唑醚·戊唑醇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林牧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河南比赛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2 人, 营业收入为 9774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94.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林牧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15 人, 营业收入为 7695.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77.13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磷酸二氢钾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农林牧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湖北千顶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163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29.6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凉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采购项目 (标

的名称), 属于 农林牧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供应商为 陕西华富汇鑫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 人, 营业收入为 622.5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68.2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公章) 陕西华富汇鑫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4 月 27 日



注意事项: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, 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,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:

(1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, 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,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, 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

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